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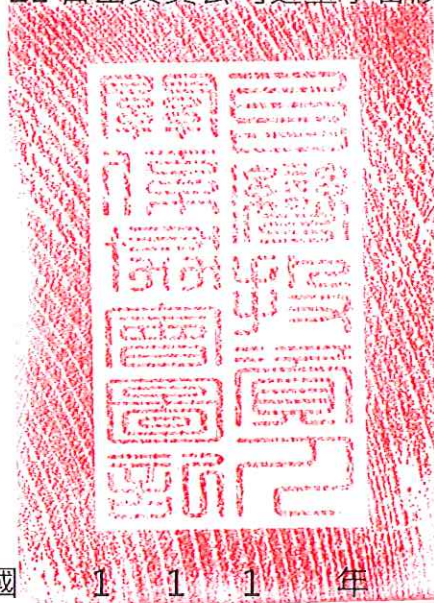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貴公司董事自評問卷與實地及線上訪評結果，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理事長 郭宗霖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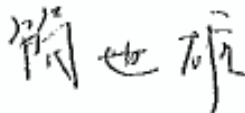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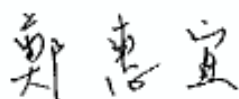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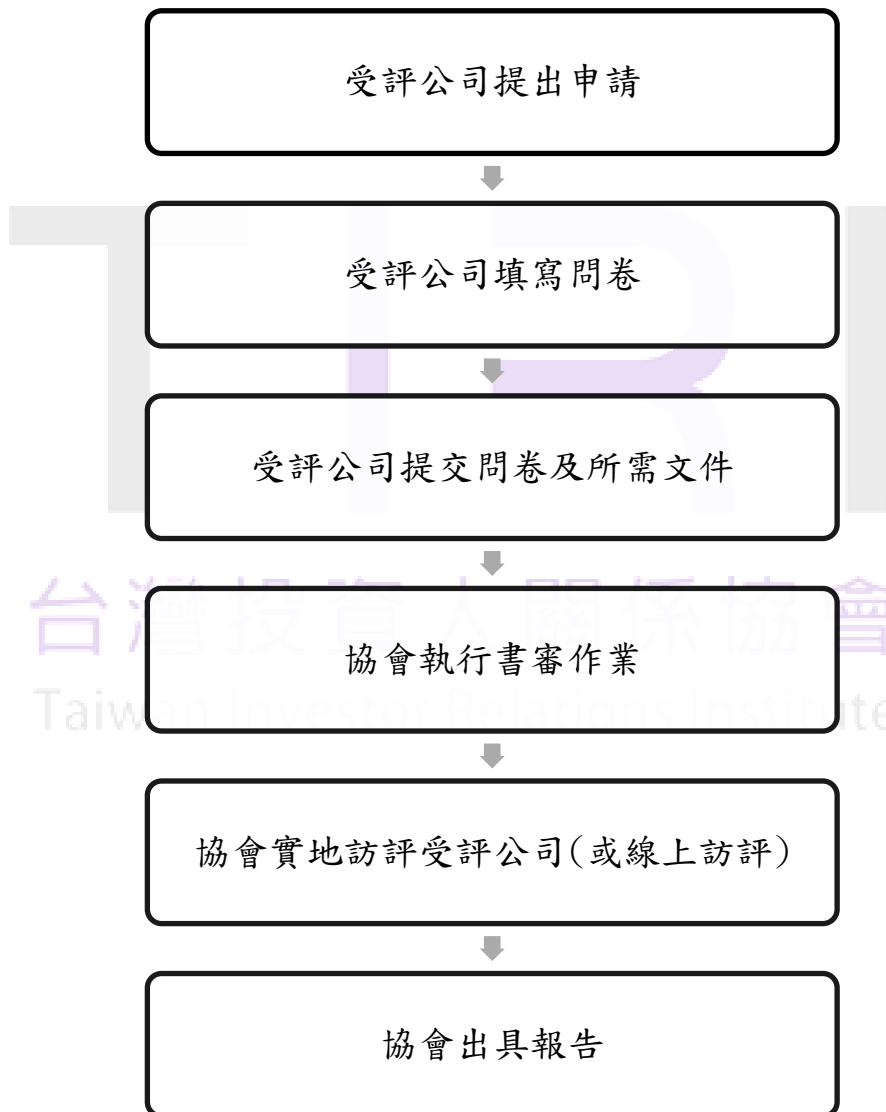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肆、評估執行情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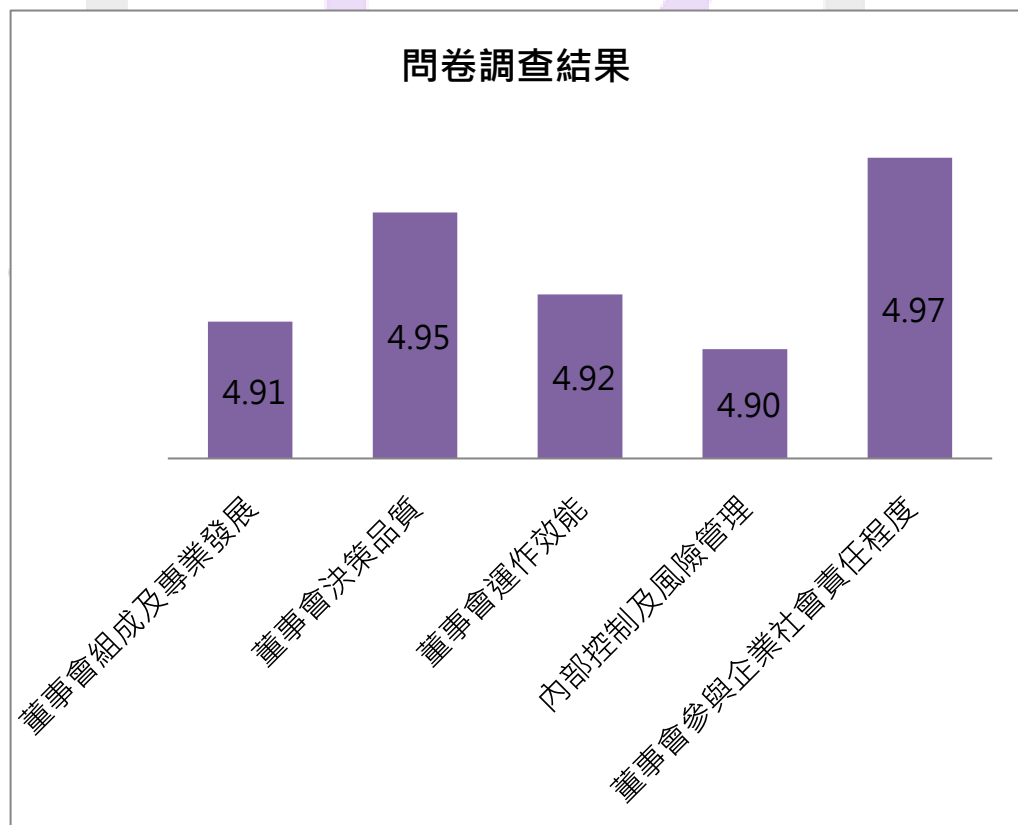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洪嘉聰 董事長
 - 駱秉寬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曾雯如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 楊豐合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從上市公司聯電分割獨立成為亞洲第一家 ASIC 設計服務廠商，提供 ASIC 服務與矽智財（IP）授權服務。受大股東聯電公司於美國掛牌之影響，董事長對於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已相當熟稔，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充分尊重三位獨立董事之意見，加以獨立董事駱秉寬長期耕耘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職權及風險控管等領域，亦促使受評公司在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等領域得以快速且明顯地進步，並於公司治理評鑑獲得佳績。

受評公司董事會係由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九席董事成員，其中二名董事為女性，顯示公司重視董事性別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多數兼任公司重要職務，其中董事長洪嘉聰兼任策略長，

擘劃公司未來發展及擬定公司營運策略，董事王國雍兼任總經理，董事林世欽兼任營運長，董事曾雯如兼任財務長。財務長協助受評公司在短時間內將公司治理成效予以數據化，並致力於提升企業資訊透明而於董事會後將公司的營運成果及政策透過法說會對外溝通，並於法說會後即舉辦員工座談會，以利員工更加了解公司之營運，亦避免內外部資訊之落差，顯示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

受評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標準，近來亦配合產業特性規劃適合的薪酬制度，以及時因應人才流失之風險。另受評公司雖未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惟對於法律、資安、營業秘密等亦極為重視，包括設有智慧財產權暨法務專責部門以因應組織及營運國際化，對於相關國家政策及法令的動態持續追蹤，並與以確保公司營運各面向之法令遵循。近期意識到地緣政治的風險，並積極向東南亞擴展營運版圖。

受評公司民國 110 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編製與揭露，並已委託外部獨立且具公信力之 SGS 依據 AA1000 AS(2018)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 (Core) 進行查證，足見受評公司對永續發展之重視。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受評公司已成立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之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半年定期會議檢視企業永續推動成效，並定期將年度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呈報。惟為了提升外部投資人對於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之能見度、提升董事的直接參與度及增加受評公司推動與執行 ESG 之力道，故建議受評公司可在既有架構下，向上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

人數為四席。為增進董事會對於潛在利益衝突之獨立判斷，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建議受評公司可考量將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降至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 3 項之董事多元化方針，亦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和期待。

三、增加內部稽核人力其獨立職能

受評公司設有稽核室及稽核主管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近年來公司業務成長及計畫擴張海外營運據點，內部稽核單位應配合各相關營運單位即時檢視企業營運規範之適足性及可靠性，以利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之落實，爰建議受評公司可適時增加內部稽核人力及調整工作範圍以因應漸趨嚴謹且多樣之法規遵循要求及公司治理規範。